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34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康如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22,086元	114年8月17日	6.66%
002	47,515元	114年8月17日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